

■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维护河道生态安全 ■

红旗渠险情解除, 检察官放心了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小恬) 近日,河南省林州市合涧镇某村村民张建国蹲在田埂上,轻抚正在抽穗的麦苗,眼角的皱纹里盛满笑意。

“老乡,现在渠道通水还顺畅吗?不够不够浇地用?”新修复的渠堤上,几名检察官正在仔细检查渠石缝隙。看到老张,林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李朝峰走上前询问。

“中!总算解决大问题了!”老张直起身,指着汩汩流淌的渠水说,“之前渠道垮塌那会儿,眼瞅着麦苗打蔫儿,大伙急得嘴上起泡。现在修

好了,返青水浇得透,估摸着亩产能提高不少。”

今年是红旗渠总干渠通水60周年。红旗渠是20世纪60年代林县(今林州市)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凭着一锤一钎一双手,在太行山腰凿出的一条“生命渠”。站在历经风雨的渠岸上,李朝峰向记者介绍了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守护红旗渠的司法实践。

2023年2月,林州市检察院在红旗渠协作保护机制信息互通平台上接连收到这样几条紧急线索:“沿太行高速施工导致渠体受损”“红英分干渠4处渠段出现严重坍塌”。

“我们赶到现场实地调查时,发现被毁渠段碎石遍地、渠水断流。”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李朝峰历历在目。他介绍,渠道附近的3个乡镇23个行政村约有1.5万亩的农田靠红旗渠水灌溉,如果渠道不修复,这些农田以后只能“望天收”。

初步调查后,林州市检察院办案人员随即组织相关部门、文物保护专家进行实地调查。同时,运用“业务+技术”内部协同一体履职,技术部门通过无人机航拍进行现场勘查,并调取涉案地区卫星遥感影像进行昼夜比对,精确算出红旗渠红英南北分干

渠4处渠段受损总长度为387米。

为尽可能突破办案阻力,该院同步向安阳市检察院提请办案指导。两级检察机关联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及水利专家进行线上研讨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定:红旗渠既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又是仍在发挥关键作用的水利命脉,必须立即修复受损渠段。林州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通过持续跟踪监督,截至目前,受损渠段已完成标准化修复,恢复通水功能。

水患严重的龙安河成为整治样板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彭蕊 骆军) “今年我们以龙安河的整治为样板,在全区推进5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目前已完成清淤19公里。”近日,在重庆市梁平区某河道标准化堤防施工现场,水利部门工作人员向前来走访调查的梁平区检察院检察官幸山崎展示治理图册。

2024年春天,一条反映龙安河行洪隐患的线索摆上幸山崎的案头。幸山崎在实地走访调查时发现,龙安河下游因长期淤积,河道行洪能力严重不足,在一场特大暴雨中,失控的河水淹没了近百亩农田,还冲进沿岸

的卫生院,在墙壁上留下近两米高的水印。

同年3月,梁平区检察院正式对此立案。当幸山崎再次前往龙安河了解情况时,龙安河河长胡艳梅指着河道无奈地说:“这些年我们就像在跟河水‘打游击’,不是不想彻底治理,而是资金实在短缺。”原来,当地乡镇政府早在2014年就投入资金,在上游加固堤防、疏浚河道,在下游拆除拦河坝,预防洪标准从10年一遇提升到20年一遇,但因资金短缺形成的“清淤一回淤”怪圈却始终未能彻底解决。

随后,梁平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倾听各方意见。特邀检察官助理、水利工程师郭常林的建议掷地有声:“系统清淤、生态固岸、长效管护,龙安河整治工程必须三管齐下。”

说干就干!2024年6月,梁平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后,水利部门和属地政府组织专家实地勘察、系统评估,龙安河河道整治方案正式出炉,60余万元专项整治资金也在政府的支持下到位。

汛期一过,施工队伍就开进了龙安河。伴随着挖掘机的作业声,

700米河道被彻底疏通,110米标准化堤防沿河岸铺设完成,1400立方米的格宾笼挡墙稳稳扎根两岸。经过系统治理,龙安河的行洪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梁平区检察院以此为契机,推动建立“检察监督+行政执法+群众参与”的立体化治理机制:一方面通过“河长+检察长”机制定期联合巡查,对全区6条重点河流开展动态监测;另一方面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发动沿岸群众担任“民间河长”,今年以来,已收到并处理涉河公益诉讼问题线索5条。

清除“垃圾半岛” 共享生态画卷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壕壕) 5月7日,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与“益心为公”志愿者在丹水河畔开展“回头看”时,看到一幅和谐美丽的生态画卷——曾经的“垃圾半岛”已被清理,侵占河道且威胁行洪安全的盆景种植区变为生态缓冲带。“现在垃圾有去处,种植有规范,河水清了,道路宽了,环境好了,盆景也更走俏了!”种植户老向感慨道。

丹水河是清江支流,清江盆景园依河而建,集种植、旅游、盆景加工于

一体。今年1月,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接到线索,称清江盆景园沿岸垃圾堆积、河道被挤占,行洪安全存在隐患。

接到线索后,该院迅速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实地勘察,发现清江盆景园沿岸农户长期将生活垃圾、建筑废料倾倒入河床中,包括不易降解的黑色育苗控根器、废弃水泥花盆、弃土弃渣等固体废物。此外,部分盆景种植户为方便养护,违规在河道和道路边沟放置盆景、栽种绿植。

“这些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不

仅影响园区环境,汛期时还可能被冲入主河道形成阻塞,非法种植区更容易影响行洪安全。”该院检察官黄平告诉记者。今年2月,该院正式对此立案。

3月5日,该院向属地政府、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开展专项清理、规范盆景种植、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建立“垃圾清运+种植退界+生态修复”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方案,明确了“分类处置、疏堵结合”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地毯

式清理,统一运送至建筑垃圾场处理,并在裸露的河床撒播草籽,减少土壤流失。与此同时,对非法占用河岸线的盆景种植户逐户普法,督促其限期搬离。经过两个月的不懈努力,盆景园的百米河岸线重归自然。

为建立联保长效机制,相关行政部门制定了《丹水流域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工作方案》,构建起“检察+环保+行政机关”的联保机制,整合执法司法资源形成监管合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模式。



休渔期联合普法

今年5月初,东海伏季休渔期正式拉开帷幕。为守护海洋生态资源,维护渔业可持续发展,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崇明区横沙乡政府、崇明海警局横沙工作站、上海海事法院长兴岛派出法庭,深入码头、渔船和渔村,开展伏季休渔政策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官向渔民介绍非法捕捞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报通讯员曹瑾 苏玉琳摄

视窗

以“赶考”的清醒与坚定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上接第一版)

那么,政法干部如何不断提升履职担当的能力水平?研讨班开出“良方”——要做到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

方向对了,路虽远,行则将至;一旦方向出现偏离,就会南辕北辙,甚至犯颠覆性错误。研讨班明确了政法干部要坚守的政治方向——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都要不折不扣落实,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党中央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锤炼作风,更好地履职尽责。

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研讨班明确提出:“要坚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政法工作每一项任务都是实打实的,只有抓实、抓具体、抓到位,才能抓出成效,绝不能只停留在开会、讲话、批文、发文上。”

政法工作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要履职尽责,关键还要有能力、有本领。对此,研讨班强调:“要多学负责领域的法律法规,研究工作时多查一查法律规范,推动工作时多对一对法定程序,遇到急事难事时首先把握事情的性质,找到依法处理的法律依据。要在调查研究中提升能力。要做行家里手,不做甩手掌柜。对本单位业务基本情况和基本数据,要如数家珍……”

平安之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全局稳定

5月12日这天,国内外发生了很多大事: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白皮书;中美发表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

“前行路上,越是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越要紧跟习近平总书记奋进新征程,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研讨班强调,当前,世界百年变局正在进入一个新阶段。各级政法领导干部要认清形势、提高站位,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全面履职、勇于担当,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全局稳定。

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全局稳定方面,如何切实做到履职担当?研讨班从坚定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方面分别作出具体部署——

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维护国内社会大局稳定作为标准,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一位接着一位打,全力做好重点地区、重要节点、重大活动、重点领域的安全稳定工作;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机制,以更大力度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按照厦门会议部署,以县级为重点加快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确保人民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

要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考虑犯罪行为的危害性,注重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

这场紧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淬炼”,吹响了新时代政法队伍全面履职、勇于担当的嘹亮号角。政法铁军正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全局稳定,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丽长卷中,写下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新篇章。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张效廉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5月12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十三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张效廉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张效廉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

签署工作方案加强执法司法联动协作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刘旭辉 张琼文) 日前,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司法局及辖区11个街道办事处签署《龙岗区执法司法联动协作机制推广实施工作方案》,明确建立工作联络、法治化营商环境长效协作等10项工作机制,实现全区所有街道范围内执法司法联动协作机制全覆盖。据介绍,该联动机制注重推动执法司法双向协作,促进及时准确移送执法司法案件线索,实现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化、程序办理规范化。

【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

发布实施意见推动检调衔接

本报讯(记者王罗 通讯员单永欣)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牵头该区司法局、人民调解员协会召开检调对接工作会议,联合发布《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将轻微刑事案件、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等纳入检调对接范畴,通过设立检调工作室、建立调解员人才库、规范启动程序等举措,形成“法律定标尺、调解化心结、回访固成效”的闭环体系。下一步,该院将持续丰富检调对接工作实践,逐步打造“检察官+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的多元调解团队,以检察履职探寻定分止争“最优解”。

(上接第一版)

“郑某虽有一般立功、退赃情节,但不符合减轻处罚条件、缓刑要件,却被降档判处刑罚,属于量刑畸轻,适用法律不当。”今年3月4日,漳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张志香在审查周某、郑某开设赌场案的抗诉请示文书时,从疑问中发现新的“抗点”,经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后,指导基层检察院增加这一抗诉事项。

对照“四套台账”一览表,对一审判决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是检察院对抗诉案件严格把关的规定动作。在这起案件中,原抗诉意见只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周某系从犯不当。经漳州市检察院指导后,该基层检察院以认定周某为从犯错误、郑某量刑畸轻为由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

“指导管理的力度并不止于此。”漳州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介绍,对“四套台账”呈现出的案件质量问题,该院还将定期进行归纳、分析,总结办案中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指导,从个案之问,到类案同题共答,解决基层办案理念偏差、政策把握不够到位、法律适用不够精准等问题,全面提升刑事检察条线办案质效。

“三个清单”管案件:从每案自检到整体增效

在一起涉案金额25万元的团伙诈骗案中,未成年人吴某获得800元,是从犯。一审判决后,漳州市龙文区检察院检察官潘进格当即对照《刑事案件项目化审查清单》《未检案件办理审查事项清单》,对“刑事判决、裁定审查”6个大项23个小项进行逐项比对、审查。

经过一番自检、论证、研究后,她认为该案一审诉讼程序合法,但吴某连带承担25万元的退赔责任,属法律适用不准确导致追缴不当,是轻罪重罚。龙文区检察院据此提请抗诉后,漳州市检察院采纳了这一理由,依法提出抗诉,二审法院作出改判。

这是龙文区检察院探索实行“三个清单”规范办案行为,以清单化管理助推高质效办案的有益实践。该院检察长戴耿喜介绍,“三个清单”中,《刑事案件项目化审查清单》按照案件流转程序,列出依法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判决及裁定等每个流程审查的重点内容;《刑事案件自查审查清单》主要从证据链条、证据合法性、证据综合性分析方面进行自检;《未检案件办理审查事项清单》则是将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规定吸纳进来。

“我们立足自身办案实际,依据法律法规、诉讼规则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将案件质量评查中常见、多发的问题列入清单,对案件实体和程序的监管,细化到办案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道流程。这样一来,检察官可以随时将手头案件的办理情况与清单对照,即使是办案新手,也能抓住重点,防范风险,减少纰漏,让产出的每一个‘检察产品’都是合格品,在精细化中求精品。”戴耿喜说道。

数据显示,自2024年至今4月,龙文区检察院追捕、追诉68人,提请抗诉3件3人,改变定性28件57人,立案监督的石某诈骗罪获福建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例。

“在刑事检察实践中,起诉与不起诉的抉择,向来是一个关键且复杂的命题。”平和县检察院检察长黄国盛介绍,为答好这道题,该院在“三个善于”理念引领下,制定《轻微刑事案件适用相对不起诉工作指引》,统一类案办理尺度,注重法理情相统一,以规范司法提升不起诉案件的办案效果。针对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盗窃等9类常见罪名,在证据规则、情节认定等方面与公安、法院达成共识,把高质效办案要求贯穿刑事诉讼活动全过程。

一体推进管质量:从综合素能到数字赋能

今年3月7日,漳州市一基层检察院受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逮捕条件的把握难住了承办人。部门讨论中观点不一,即请全市“未检小智库”支持。漳州市检察院从未检人才库中抽选两名全省业务标兵和资深检察官,分别独立线上阅卷,形成审查意见,为基层检察院答疑解惑,提供办案参考。

质量是案件的生命线,检察官是办案主体,也是自我管理的主体。有效管理,关键在人。为提升管理效能,漳州市检察院多管齐下,制定《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管理办法》,两级检察院上下一体,强队伍、立机制、搭平台、建模型,向专业素能、向人才、向数字要战斗力。

聚焦高质效办好涉未成年人疑难案件,漳州市检察院组建全市未检人才库,创建“未检小智库”案件协作平台,运用《未检小专家答疑函》,帮助基层检察院解决办案中的疑难复杂问题。

漳州市芗城区检察院打造“全科型高素质”检察官,建立跨条线轮岗交流模式,通过让员额检察官参与全类型案件办理,打破部门壁垒,一体履职、协同作战,提升干警实战水平;

龙海区检察院将检察官联席会议作为培养后备人才队伍的实战练兵平台,让年轻的检察官助理也参与案件讨论、发表意见,以互学共促提升年轻干警的履职办案能力;

华安县检察院注重评价结果运用,明确反向追责与正向激励相结合评价机制,将案卡信息质量、流程监控情况、案件质量评查情况等“三个管理”结果通报检务督察和政工部门,纳入检察官考核管理体系,实质性开展奖惩,倒逼全体检察人员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

为一体化抓实“三个管理”,漳州市检察机关还充分发挥检察技术的支撑作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办案质效。如漳州市检察院副主任法医师刘龙清领衔的检察技术团队,2014年至今对全市两级检察院的985件技术性证据进行审查,发现并纠正错误鉴定意见11件,纠错瑕疵44件,筑牢公平正义防线。漳浦县检察院与医院等部门共同搭建“未成年入综合保护数字监督平台”,及时发现涉未成年人不法侵害线索和社会治理漏洞,运用刑事立案监督、促成民事调解、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综合保护救助55件。

“从收案到结案,‘三个管理’一体贯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是对办案全周期、全链条、全方位的管理。”王建兴表示,漳州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探索,将上级检察院的部署要求与本地化实践结合起来,攻克影响高质效办案的难点、打通堵点,补齐短板弱项,用好检察管理之道,管出活力与动力,管出检察生产力。